
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管防字〔2013〕42号

管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重大行政决策 集体决定制度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监督重大事项集体决策行为，提高重大集体决策事项的民主性、科学性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重大事项集体决策，实行一把手负责制。严格按照“集体讨论、民主集中、会议决定”的程序，进行集体议事，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议事和会议决定。

第三条 综合科负责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的组织、协调工作。

各科室应当依据各自职责，共同做好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的执行、落实工作。

第四条 下列重大事项，应当实行集体决策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及市人防工作安排的计划和措施；

（二）本单位工作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；

（三）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、修改和实施；

（四）重大事项和紧急情况的研究处理；

（五）案件情况复杂、涉案人员多、涉案金额大、社会影响大、涉及面广的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活动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；

（六）向上级部门提交的重要请示和报告；

（七）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咨询论证。有关科室在对重大事项深入调查研究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提出决策目标和方案，并报主管领导同意后，方可提请办主任决定是否上会；

（二）会前通报。办主任决定上会后，由综合科通报其他领导班子成员；

（三）提前通知。综合科应当提前 2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（含议题及有关材料）书面送达到有关人员；

（四）充分讨论。会议由办主任负责主持，并安排足够的时间对议题进行充分讨论。因故未能到会的成员，可以用书面形式在会上表达；

(五) 事项表决。会议由主持人视讨论情况决定是否进入表决程序，表决可采取口头、举手或者投票的形式；

(六) 作出决策。应当根据多数组成人员的意见作出决定，也可以根据少数组成人员的意见和综合判断作出决定，但应当说明理由；

(七) 形成纪要。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，由综合科负责形成会议纪要。

第六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内容，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重大 行政决策 集体 决定 制度
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13年11月21日印发